

雲林縣斗六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

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條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三	獎勵標準：凡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全縣性運動競賽；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或經大會錄取前 <u>三</u> 名之各單項團體及個人，分別發予獎勵金。但參加比賽之單項團隊或個人不足 <u>五</u> 隊（人），則不予獎勵。	獎勵標準：凡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全縣性運動競賽；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或經大會錄取前3名之各單項團體及個人，分別發予獎勵金。但參加比賽之單項團隊或個人不足5隊（人），則不予獎勵。	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。
四	<p>獎勵金額：</p> <p>（一）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競賽：本市之各類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運動會，並以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政府為報名單位，或本市之學校自行報名參賽者，<u>選手</u>獎金額度加倍發給；如由團體自行報名參賽者，獎金額度減半發給。</p> <p>1. 單項團體成績：</p> <p>十人以下團體：第一名：新臺幣<u>二萬元</u>整。 第二名：新臺幣<u>八千元</u>整。 第三名：新臺幣<u>六千元</u>整。</p> <p>十人含以上團體：第一名：新臺幣<u>二萬元</u>整。 第二名：新臺幣<u>一萬六千元</u>整。 第三名：新臺幣<u>一萬二千元</u>整。</p> <p>2. 單項個人成績：第一名：新臺幣<u>五千元</u>整。 第二名：新臺幣<u>三千元</u>整。 第三名：新臺幣<u>二千元</u>整。</p> <p>3. 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，另酌予發給選手及教練各<u>一萬元</u>獎勵金。</p>	<p>獎勵金額：</p> <p>（一）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競賽：本市之各類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運動會，並以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政府為報名單位，或本市之學校自行報名參賽者，獎金額度加倍發給；如由團體自行報名參賽者，獎金額度減半發給。</p> <p>1. 單項團體成績：</p> <p>十人以下團體：第一名：新臺幣10,000元整。 第二名：新臺幣8,000元整。 第三名：新臺幣6,000元整。</p> <p>十人含以上團體：第一名：新臺幣20,000元整。 第二名：新臺幣16,000元整。 第三名：新臺幣12,000元整。</p> <p>2. 單項個人成績：第一名：新臺幣5,000元整。 第二名：新臺幣3,000元整。 第三名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</p> <p>3. 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，另酌予發給選手及教練各10,000元獎勵金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四條獎勵金額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破大會紀錄獎勵金，按體系解釋皆在加倍發給之範圍內，反而形成教練破紀錄獎勵金過高失衡之狀況，在不違反鼓勵本市選手及教練提高體育運動技能水準之目的下，酌修文字，仍給予教練破紀錄獎勵金而不加倍發給。</p> <p>二、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。</p>

<p>(二) 全縣性運動競賽：代表本市參加全縣性運動會，須以本所為報名單位，<u>選手</u>獎金額度加倍發給；其餘則不發給獎金。</p> <p>1. 單項團體成績： 十人以下團體：第一名：新臺幣 <u>五千元</u> 整。 第二名：新臺幣 <u>四千元</u> 整。 第三名：新臺幣 <u>三千元</u> 整。</p> <p>十人含以上團體：第一名：新臺幣 <u>一萬元</u> 整。 第二名：新臺幣 <u>八千元</u> 整。 第三名：新臺幣 <u>六千元</u> 整。</p> <p>2. 單項個人成績：第一名：新臺幣 <u>二千元</u> 整。 第二名：新臺幣 <u>一千五百元</u> 整。 第三名：新臺幣 <u>一千元</u> 整。</p> <p>3. 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，另酌予發給選手及教練各 <u>五千元</u> 獎勵金。</p> <p>(三) 全市性運動競賽：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，酌予發給選手及教練各 <u>二千元</u> 獎勵金。</p>	<p>(二) 全縣性運動競賽：代表本市參加全縣性運動會，須以本所為報名單位，獎金額度加倍發給；其餘則不發給獎金。</p> <p>1. 單項團體成績： 十人以下團體：第一名：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 第二名：新臺幣 4,000 元整。 第三名：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</p> <p>十人含以上團體：第一名：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 第二名：新臺幣 8,000 元整。 第三名：新臺幣 6,000 元整。</p> <p>2. 單項個人成績：第一名：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 第二名：新臺幣 1,500 元整。 第三名：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</p> <p>3. 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，另酌予發給選手及教練各 5,000 元獎勵金。</p> <p>(三) 全市性運動競賽：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，酌予發給選手及教練各 2,000 元獎勵金。</p>	
<p>八 全國性之比賽係指例行性舉辦且經過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性比賽，或本所核定可申請賽事詳如附件 <u>二</u>；國際性比賽則由本所認定比賽性質。</p>	<p>全國性之比賽係指例行性舉辦且經過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性比賽，或本所核定可申請賽事詳如附件 1；國際性比賽則由本所認定比賽性質。</p>	<p>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。</p>